

证券代码：839909

证券简称：粤嵌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结果无效。

第二章 监事会的职权与义务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监事会工作，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二) 根据监事会决议，要求公司审计机构提供对公司经营项目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对审计结果提出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
- (三) 负责审查和签署有关监事会的文件，审查并签署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报告的意见和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考核意见；

- (四) 代表监事会对股东大会作报告；
- (五) 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一条 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监事会主席应当以监事会的名义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召开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

事；召开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如遇事态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监事会记录中对此做出记载。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的，适用本规则第十三条之规定。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八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签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

第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二十条 监事会决议采用举手或书面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对于同一议案中包含的若干并列或不同事项，监事会可采取分别审议和逐项表决的方式。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的表决分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

弃权。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后方为有效。

第六章 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专人负责会议记录。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会议真实情况和与会监事的意见和建议。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会议记录人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与会监事、记录人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作为公司档案应一并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由会议召集人负责组织、监督和检查其执行。监事会可以根据决议事项的具体情况，指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某项决议。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矛盾之处，以公司章程为准执行。

第三十一条 在本规则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低于”、“过”、“少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